

民 27:1-4 属约瑟的儿子玛拿西的各族，有玛拿西的玄孙，玛吉的曾孙，基列的孙子，希弗的儿子西罗非哈的女儿，名叫玛拉、挪阿、曷拉、密迦、得撒。他们前来，站在会幕门口，在摩西和祭司伊莱贾撒，并众首领与全会众面前，说：我们的父亲死在旷野。他不与可拉同党聚集攻击耶和华，是在自己罪中死的；他也没有儿子。为甚么因我们的父亲没有儿子就把他的名从他族中除掉呢？求你们在我们父亲的弟兄中分给我们产业。

民 27:5-8 于是，摩西将他们的案件呈到耶和华面前。耶和华晓谕摩西说：西罗非哈的女儿说的有理。你定要在他们父亲的弟兄中，把地分给他们为业；要将他们父亲的产业归给他们。你也要晓谕以色列人说：人若死了没有儿子，就要把他的产业归给他的女儿。

民 27:9-11 他若没有女儿，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的弟兄。他若没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父亲的弟兄。他父亲若没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族中最近的亲属，他便要得为业。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，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。

题目：「将案件呈到主面前」

题目：「将案件呈到主面前」

1.有「事」是「好事」，可以呈到主面前
！（出18:19，出18:26，出22:9，申1:17，申
17:8）

出 18:19 现在你要听我的话。我为你出个主意，愿 神与你同在。你要替百姓到神面前，将案件奏告 神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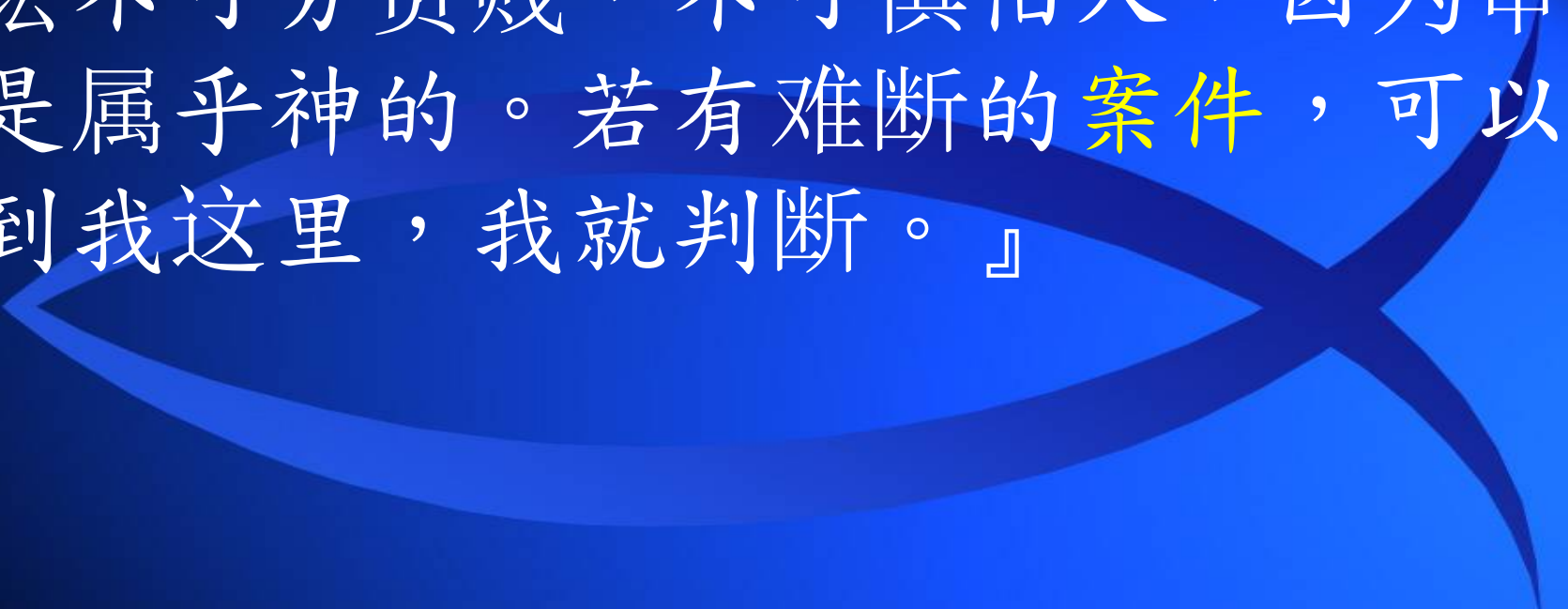


出 18:26 他们随时审判百姓，有难断的**案件**就呈到摩西那里，但各样小事他们自己审判。




出 22:9 两个人的**案件**，无论是为甚么过犯，或是为牛，为驴，为羊，为衣裳，或是为甚么失掉之物，有一人说：这是我的，双方就要将**案件**禀告审判官，审判官定谁有罪，谁就要加倍赔还。

申 1:17 审判的时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；
听讼不可分贵贱，不可惧怕人，因为审
判是属乎神的。若有难断的**案件**，可以
呈到我这里，我就判断。』



申 17:8 你城中若起了争讼的事，或因流血，或因争竞，或因殴打，是你难断的案件，你就当起来，往耶和华—你神所选择的地方



题目：「将案件呈到主面前」

1.有「事」是「好事」，可以呈到主面前！(出18:19，出18:26，出22:9，申1:17，申17:8)

2.有「案件」也是「好事」，可以呈到主面前！(民27:5，伯23:4，箴18:5)

民 27:5 于是，摩西将他们的案件呈到耶
和华面前。



伯 23:4 我就在他面前将我的案件陈明，
满口辩白。



箴 18:5 瞻徇恶人的情面，偏断义人的案件，都为不善。



题目：「将案件呈到主面前」

- 1.有「事」是「好事」，可以呈到主面前！（出18:19，出18:26，出22:9，申1:17，申17:8）
- 2.有「案件」也是「好事」，可以呈到主面前！（民27:5，伯23:4，箴18:5）
- 3.呈到主面前的「案件」祂必以公义与公平裁决（伯35:14，伯29:16，耶11:20-23，耶20:10-13，诗89:14，诗97:2）

伯 35:14 何況你說，你不得見他；你的**案**
件在他面前，你等候他罷。



伯 29:16 我为穷乏人的父；素不认识的人，
我查明他的案件。



耶 11:20-23 按公义判断、察验人肺腑心肠的万军之耶和华啊，我却要见你在他们身上报仇，因我将**我的案件**向你禀明了。所以，耶和华论到寻求你命的亚拿突人如此说：他们说：你不要奉耶和华的名说预言，免得你死在我们手中。所以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：看哪，我必刑罚他们；他们的少年人必被刀剑杀死，他们的儿女必因饥荒灭亡，并且没有余剩的人留给他们；因为在追讨之年，我必使灾祸临到亚拿突人。

耶 20:10-13 我听见了许多人的谗谤，四围都是惊吓；就是我知己的朋友也都窥探我，愿我跌倒，说：告他罢，我们也要告他！或者他被引诱，我们就能胜他，在他身上报仇。然而，耶和华与我同在，好像甚可怕的勇士。因此，逼迫我的必都绊跌，不能得胜；他们必大大蒙羞，就是受永不忘记的羞辱，因为他们行事没有智慧。试验义人、察看人肺腑心肠的万军之耶和华啊，求你容我见你在他们身上报仇，因我将我的案件向你禀明了。你们要向耶和华唱歌；赞美耶和华！因他救了穷人的性命脱离恶人的手。

诗 89:14 公义和公平是你宝座的根基；慈
爱和诚实行在你前面。



诗 97:2 密云和幽暗在他的四围；公义和公平是他宝座的根基。

